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42号

罪犯钟建伟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66年9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开设赌场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；曾因赌博被行政处罚两次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0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建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700元，追缴赌资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42280元。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。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20.5分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起始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，获得考核分132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803刑初127号《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》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建伟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建伟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